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4 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卓孝110 少連偵135字第111903429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少連偵字第 135 號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林樺，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少連偵字第 135 號被告廖素娟詐欺案件，應受送達人林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繆卓然

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



吳氏



17111109256 孝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

110年度偵字第21124號

111年度偵字第7號

111年度偵字第3095號

111年度偵字第4145號

111年度偵字第4739號

111年度偵字第7598號

告 訴 人	鄭子玫	住所詳卷
告訴代理人	鄭淑芬	住所詳卷
告 訴 人	林蘭珍	住所詳卷
	林紫泥	住所詳卷
	林 樺	住所詳卷
	邱樟滂	住所詳卷
	買陳美珠	住所詳卷
	張芸榛	住所詳卷

被 告	廖素娟	女 47歲 (民國63年7月24日生)
		住雲林縣西螺鎮大新19號
		居臺北市南港區中南街142之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576386號
	鄭岳恩	男 21歲 (民國90年4月14日生)
		住雲林縣西螺鎮大新19號
		居臺北市南港區中南街142之3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521198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及報告（各案件之報告機關詳附表）意旨略以：被告鄭岳恩、另案被告廖淑惠（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附表「匯入帳戶」所示之各帳戶申辦人（廖

淑惠為被告廖素娟之姊，被告鄭岳恩為被告廖素娟之子），其等提供帳戶資料供被告廖素娟使用，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民國110年5月15日至6月4日，遭假冒國外網友身份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詳附表）後，款項匯入後，再由被告廖素娟提領。因認被告等人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亦有報告機關認其等係上開各罪之幫助犯）。

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廖素娟坦承有使用附表「匯入帳戶」所示之帳戶等情屬實，惟辯稱：伊於109年11月認識自稱在土耳其的國外網友「華光」，對方曾以「從事借貸收取利息，需要借用帳戶避免被罰款」，或「在土耳其的公司遭罰款要籌錢」等理由向伊借款，伊於109年11月至12月，即依「華光」之指示匯款至他所指定之帳戶；後來「華光」要伊提供姐姐（廖淑惠）、兒子（即被告鄭岳恩）帳戶供匯款，伊再依指示提領匯入款項，購買比特幣；後來發現有異，遂於110年6月16日至警局報案，伊亦為遭「華光」詐騙之被害人，損失新臺幣（下同）200餘萬元等語；被告鄭岳恩辯稱：係將帳戶交給媽媽（被告廖素娟）使用等語。

(二)經查：

1. 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係遭詐欺集團假冒身處國外之網友，佯與各被害人交友，再詐稱急需款項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等情，業經其等於警詢指訴明確，此等手法為詐欺集團慣用之伎倆，若被告廖素娟等人為本案之行為人，或與該集團有犯意聯絡之共犯，衡情應不致提供自己或親友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再親至提款機提款，致其犯行曝光並使警容易追查之理，準此，尚難認被告等人為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行為人或共犯。



2. 被告廖素娟於110年6月16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案指稱：遭國外網友「華光」詐騙而匯款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0年12月23日函附之資料可參，參酌本件各被害人亦係遭自稱國外網友之人詐騙而匯款，與被告廖素娟所述情節相類似。且於被告廖素娟報案後，經警調查及各檢察署偵查後，發現被告廖素娟係於109年11月、12月間，遭「華光」詐騙而匯款至另案被告李紫雲（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黃麗華（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彭美菁（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黃桂秋（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人之帳戶，被告廖素娟因此遭詐騙之金額計200餘萬元等情，有各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在卷可參，益徵被告廖素娟辯稱：遭「華光」詐騙而匯款，伊亦為被害人等語，尚非無據。
3. 自上述各情觀之，果被告廖素娟有幫助詐欺、洗錢或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意，何需依「華光」之指示，先行匯款200餘萬元給對方？足見被告辯稱：係遭「華光」詐騙而提供帳戶資料供匯款，再依指示提款購買比特幣給對方等語，尚非子虛。
4. 告訴人與被告廖素娟所述遭詐騙之手法極為類似已如上述，被告廖素娟可能同為境外詐欺集團之受害者。況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與受教程度、從事之職業、心智是否成熟，並無必然之關聯，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後，仍有高級知識份子受騙之情形，即可明瞭。又目前治安機關積極查緝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行，故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日益困難，而改以其他手法取得他人之帳戶資料，並趁被害人未及警覺發現前，以之充為臨時人頭帳戶而

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亦時有所聞而不乏其例。因而以人頭帳戶進行詐騙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是否成立，既有受詐騙或其他因素而交付帳戶資料之可能，是就提供帳戶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取財，自應從嚴審慎認定。倘提供帳戶者有可能係遭詐騙或基於其他原因疏於注意而交付，對其幫助犯罪之故意，尚無法確信其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之而仍有合理懷疑時，即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被告廖素娟於本案（109年）之前，並無相類似之前科，自無法排除僅係因自稱國外網友之「華光」追求，誤信對方說詞而於109年間匯款給對方，或於110年間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此等受騙過程在現今社會時有所聞，亦與本案其他被害人遭詐欺之情節類似。被告廖素娟對於其所使用之帳戶控管縱有輕率，然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廖素娟有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自不得遽認被告廖素娟、鄭岳恩涉有告訴及報告意旨所稱之詐欺、洗錢或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應認其等之罪嫌不足。

(三)綜上，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至被害人因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廖素娟提領交付給他人，若被害人自認因此受有損害，應另循民事程序向被告2人求償，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檢察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于倫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	匯入帳戶	備註
1	110.5.15 21:37 21:39	5萬元 5萬元	邱樟澆	被告鄭岳恩 之華南銀行 帳戶 008- 5422000846 88	111偵4739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
2	110.5.17 13:48	1萬1178元	張芸榛		111偵3095號(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本署)
3	110.5.21 15:37	12萬5000元	林蘭珍		111偵7598號(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本署)
	110.5.28 16:18	30萬元			
	110.5.31 13:10	11萬7000元			
4	110.5.31 13:09	20萬元	林樺		110偵21124號(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本署)
5	110.5.31 11:46	8萬元	林紫泥	被告鄭岳恩 之郵局帳戶 700- 0002661038 8419	111偵7號(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本署)
	110.6.2 15:50	3萬元			
6	110.6.4 08:40	22萬1134元	鄭子玫	廖淑惠(另案經不起訴處分)之彰化銀行帳戶 09- 8195510913 9700	111偵4145號(新北市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
7	110.6.4 10:00	10萬元	買陳美珠		110少連偵135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續上頁)

					新店分局報告本署)
--	--	--	--	--	---------------